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087799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羅東都市計畫（竹林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細1-2道路路型、廣二及廣停四用地範圍調整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及23條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7年6月1日零時生效，計畫書、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